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蔡潔如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2
	丘國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 展)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劉震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1
	張達先生	渠務署署長
	陳柏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張建強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土木工程師
	高贊覺先生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4-05) 54 242RS 將軍澳運動場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1月14日討論此項目。他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提供的補充文件，以及西貢區議會主席的函件，信中表明西貢區議會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2. 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譚香文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對提供體育設施予將軍澳區內居民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為符合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所需的標準，需要額外花費7,000萬元提供附屬設施。所以，該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提供附加資料，以便委員從整體考慮現時建議的理據。由於政府當局曾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東亞運動會總會遲一步才會落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各個競賽項目，及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中才能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整體場地安排，故此部分委員建議押後審議此項目，直至落實整體場地安排為止。不過，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建造工程需於2005年12月展開，以便新運動場能及時於2008年12月建成，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場地，有關的撥款建議具有迫切性。

3.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議員支持興建該運動場，但當局花費7,000萬元興建副場，其目的只是符合國際田徑總會有關舉辦國際／地區田徑比賽的標準，他們並不完全信納當局這樣做是有依據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到，政府並無制訂長遠的體育政策，就香港在體育設施方面的需要訂定特定要求。就提供體育設施而言，當局以零碎的方式進行規劃工作，只為滿足臨時需求，並無妥善考慮長遠使用此等設施。他憶述，政府當局在香港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中止在馬鞍山運動場興建副場的建議。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共開支，他認為若政府致力執行體育政策旨在鼓勵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童，在各個層面參與體育活動，才有依據為新的體育設施提供資源。政府當局應就日後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及其他國際性體育賽事，具批判性地檢討現有體育場地的使用情況。

4. 關於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籌備場地的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雖然東亞運動會總會遲一步才會落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各個競賽項目，但政府當局認為應盡早籌備運動場地的安排。政府當局經初步檢視過往東亞運動會所涵蓋的體育賽事，發現大部

分項目均可在現有的場地進行，惟這些場地須先進行適當的改善工程。此外，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覆檢即將施工的新體育工程項目內的擬建設施，以確保這些設施能切合舉辦國際賽事(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需要。現時的建議屬第二類工程。有關在2009年東亞運動會上可能舉辦的體育賽事、可用作舉辦這些項目的場地，以及暫定工程的簡介一覽表概述於補充資料文件的附件。她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年中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以及提供所須工程的細節和所涉及的建設費用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會按照當時的基本工程計劃程序，為這些工程徵求撥款。

5. 關於政府的體育政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明，政府在體育發展方面的整體策略，旨在推廣社區人士持續性地積極參與體育的文化，培育精英體育運動員，以及將香港發展為體育盛事之都。關於推廣學校體育活動，體育委員會下設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香港現有學校體育活動。政府當局正在分析該項研究的結果，以期制訂推廣學校體育活動的策略性計劃。

6. 鄭家富議員鼓勵政府與學校加強合作，推廣學校體育活動，但他提出警告，在公眾並未廣泛參與體育活動，以及對體育活動興趣不大的情況下，政府不應提供過多體育設施。他重申他的關注是，在現時建議下的副場可能會出現使用率過低的情況。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在回應時表示，雖然副場可提供符合舉行大型國際田徑賽事的標準的熱身用跑道及其他設施，副場本身亦可作為競賽跑道及7人天然草地足球場。在裝設臨時座位後，區內學校及其他團體可利用副場(主運動場以外的另一場地)舉辦小型體育賽事。

8.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盡早應區議會要求實施擬議工程計劃。他特別指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在改善香港形象及推廣旅遊發展方面的正面影響，並籲請政府當局更妥善地籌備場地，以期藉該項賽事展示香港的成就。考慮到最佳方法是透過家庭參與，提高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他表示提供副場或會限制在將軍澳運動場內供家庭使用的設施的種類。政府當局應考慮能否提供一個更大的運動場，以容納更多適合全家的體育設施。

9. 劉江華議員強調有需要滿足將軍澳對區內體育設施的殷切需求，這就是擬議工程計劃的其中一個目

的。所以，他表示支持將軍澳運動場盡早施工，該運動場日後亦會是國際賽事的場地。他知悉部分海外場地的主辦國際田徑賽事後已經荒廢，並支持在現時的設計下提供副場，令場地用途更為靈活。劉議員引述馬鞍山運動場的標準設計及所提供的設施，並詢問此工程計劃的擬議設計及營造方式會否帶來任何改善。

10. 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有別於由該署人員設計的馬鞍山運動場，將軍澳運動場是一項設計及營造工程計劃。當局曾就其他公共工程計劃廣泛採用設計及營造方式，成績亦令人滿意，而當局現時就此類工程計劃採用有關方式屬一項嘗試。根據設計及營造方式，政府當局可利用私營機構的專門知識及意念，從而為此工程計劃注入更多創新和多種多樣的意念。就此方面，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將軍澳運動場的詳細設計備妥後，就有關設計諮詢西貢區議會，當局亦同意這樣做。

11. 劉江華議員詢問承建商是否亦需實施必要措施，以減輕廣播系統運作時的噪音，對附近房屋發展計劃及學校造成的影響。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當局會在合約中訂明消滅噪音的嚴格規定，供承建商遵從。

12. 蔡素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區內居民對此工程計劃期待已久。由於當局於2005年年中才能確定東亞運動會的場地安排，她詢問現在決定就將軍澳運動場進行改善工程是否適當，以及在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後經改善的設施是否適合公眾人士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在答覆時表示，視乎東亞運動會總會的最終決定，將軍澳運動場將用於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賽事。過去3屆東亞運動會均有田徑賽事，在澳門舉行的下一屆東亞運動會亦會有田徑賽事。政府當局有信心，2009年東亞運動會將全面使用將軍澳運動場。鑒於區內居民對體育設施需求龐大，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主場及副場亦可容許不同人士同時使用有關設施。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並不反對在香港提供額外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但在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籌備場地的工作上，政府缺乏整體規劃，他對此深感不滿。他引述政府當局有意在葵青劇院舉辦舉重賽事，他認為此主意構思欠佳，並會有損香港的名聲。在此情況下，他不能支持現時的撥款建議。

14. 就政府當局在體育設施方面的規劃工作有欠妥善，鄭家富議員進一步引述將軍澳運動場的座位數目有限，以及香港大球場缺少競賽跑道。他指出民政事務委

員會曾在2005年1月14日會議上詢問在東南九龍興建多用途體育館的進展；有關建造工程有助為香港日後申辦大型體育賽事，如亞洲運動會，作好準備。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就此事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附加資料，但當局並未作出回應，令他感到失望。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啟德規劃(前身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劃為多用途體育館。可是，鑒於終審法院就維多利亞港填海工程所作的裁決，擬議填海計劃應予檢討。由於當局需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諮詢公眾意見，此草圖亦需通過必須的法定程序，故此完成整個檢討及規劃過程需時數年，當局到時方可展開興建多用途體育館的規劃工作。她承諾政府當局稍後便會就此事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啟德規劃檢討剛完成開始階段。在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就概念規劃大綱圖制訂方案，並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整個規劃過程的進展主要視乎在諮詢公眾的過程中會否達成共識而定。

政府當局

16. 但鄭家富議員堅持，政府當局應給予委員更多資料，以便他們審議現時的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有關下述各項的附加資料：

- (a) 有關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場地工作的擬議基本工程項目及工程費用；
- (b)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資源分配及推行措施，包括推廣體育文化、鼓勵公眾參與，以及體育培訓等，特別是在香港將會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前提下；及
- (c) 在啟德規劃下興建多用途體育館的最新進展及實施時間表。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在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當局的補充文件內提供最新資料。不過，她答應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盡量提供所需的資料。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53 26NM 屯門新墟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和進行一般改善工程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會議上，就多項街市改善工程(包括此擬議工程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工程計劃。

20.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鑒於空氣調節系統操作和維修保養方面的經常開支會由街市檔位租戶承擔，租戶或須收取更高價格以彌補額外開支，因而會對他們的生意構成負面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工程計劃徵詢檔位租戶的意見，以及有否評估有關建議對他們的生意造成的影響。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已於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期間就擬議工程徵詢檔位租戶的意見。超過85%的檔位租戶支持此工程計劃，並知悉他們須承擔空氣調節系統操作和維修保養方面的經常開支。他補充，檔位租戶及屯門區議會亦對工程計劃的安排細節表示支持。

22. 雖然李永達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但強調進行建造工程及重置安排可能會對檔位租戶造成滋擾，政府當局應確保受影響的檔位租戶及該區的區議會獲得全面諮詢，以期制訂一個互相協調的工作時間表。

23. 李華明議員詢問會否修改家禽檔的設計，規定必須將人雞分隔。蔡素玉議員舉出新漁灣街市為例，詢問當局在進行改善工程時，會否在新街市或現有街市採用類似的檔位設計，藉以將人雞分隔。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人雞分隔是一項擬議措施，旨在盡量減少感染禽流感的機會。家禽檔的新設計規定將人雞分隔，以便可於檔位內3個獨立分區用作屠宰、儲存及出售家禽。他證實，擬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涉及空氣調節系統加裝工程的街市改善工程計劃，均會採用此類設計。

25. 蔡素玉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已透過人雞分隔加強為消費者提供保障，但應避免對就業情況造成不

當影響，並應研究措施，以期在此工程計劃完成後盡量維持街市現有家禽檔的數目。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鑒於空間需求，家禽檔的數目會由8個減至5個。他察悉蔡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嘗試在新設計下盡量安置最多家禽檔。

27. 張學明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他提述曾有投訴指空調街市於秋冬兩季因關掉空氣調節系統而令室內空氣流通欠佳，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保留新墟街市部分窗戶和百葉窗。

28. 建築署署長表示，為維持空氣調節系統的效率，在安裝空氣調節系統時會將百葉窗拆除。為符合相關的消防安全標準，當局會裝設若干可開關的窗戶。他同意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時，考慮張議員的關注。

29. 張學明議員詢問，鑒於現有的消防裝置不合標準，是否存在安全風險問題。建築署署長解釋，新墟街市於1982年啟用，消防裝置符合當時的消防安全標準。鑒於當局於九十年代頒布新的法定標準，故此有需要改善新墟街市的消防裝置以符合最新規定，例如：設置走火逃生出口、加闊走火逃生樓梯，以及安裝防火捲閘，防止煙火蔓延至街市其他部分等。

30. 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有何方法提高公共街市外牆和公用地方的價值，例如把空間出租以作廣告之用。蔡素玉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當局亦可裝設太陽能板，作為節省能源的措施。政府當局察悉此等建議。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04-05)50 22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1期工程

32.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11月22日討論此項目。

33.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部分議員察悉，大埔區不少鄉郊村落並沒有接駁主要污水收集系統。他們要求政府

當局藉此機會，在進行擬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時，亦同步為該等村落接駁主要收集系統，藉以改善大埔區的污水處理基本建設。

3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解釋，現時亦有多項正展開的工程以擴展鄉郊地區的污水收集網絡。然而，鑒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已採取分期進行模式，按照工程優先次序推行鄉村污水系統工程。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所需的資源，以便日後推行鄉村污水系統工程。

35. 蔡素玉議員詢問，若鄉村污水系統工程及大埔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同時進行，可否提高效率而節省資源。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改善大埔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工程與擴展大埔鄉郊地區的污水收集網絡所涉及的工程計劃完全不同，所需的專門知識亦完全不一樣。因此，即使兩者合併進行，亦不會節省任何資源。

3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51 109CD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37. 主席表示，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12月2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38. 鄭家富議員對把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提升為甲級表示支持，但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不於同期展開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渠務署署長解釋，由於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不涉及徵用土地問題，故此可於較早時間展開。按照現時的計劃，政府當局會於2005年就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提交有關尋求撥款批准的建議。預計此項工程計劃可於2005年年底展開，並於2008年年底完成。

39. 劉健儀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就目前的工程計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她詢問，當局會否就所有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成立聯絡小組，並以此作為常規做法。渠務署署長答稱，當局會就該等因對交通流量有所影響而須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成立聯絡小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各工務部門所進行的工程如有需要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一律須按照合約的規定成立聯絡小組，以期確保盡量減低對各公共交通機構、商舖店主及市民造成的影響。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房屋

**PWSC(2004-05)52 126WC 安達臣道和彩雲道及佐敦谷
一帶房屋發展項目供水計劃**

41.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1月7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3. 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5日